

華夏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

(股份代號: 2839 HK / 82839 HK / 9839 HK)

基金月報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 2024年10月31日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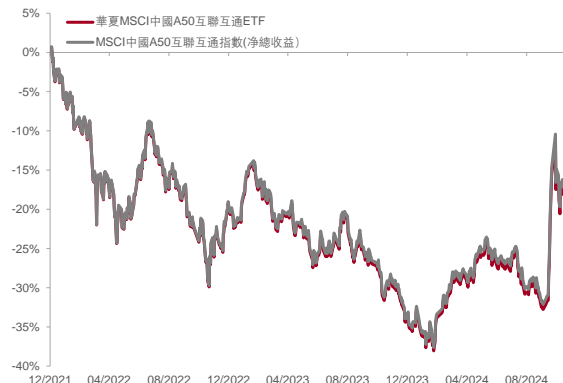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華夏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本基金」）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包括細閱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請注意：

-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計費用及開支）。
- 本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本基金價值相應下跌。
- 本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為各種因素波動。
- 由於指數是一隻新的指數，本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具有更長運營歷史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 本基金面臨單一地區（中國內地）的集中性風險。其波動很可能超過覆蓋廣泛的基金。
- 本基金面臨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例如規則及法規可能有變動、額度限制、滬港通機制被暫停。
- 本基金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風險，包括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
-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約束。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
-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開市時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上交所與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時差和A股的交易限制都可能擴大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遵循不同的定價和交易安排。由於費用和成本不同，每個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會有所不同。聯交所適用於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交易時間與一級市場的上市類別或非上市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也不同。
-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以當日市場價格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通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結束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場價格賣出，並且可能必須以大幅折價退出本基金。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 上市類別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本基金涉及跟蹤誤差風險。
- 倘上市基金單位在兩個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和/或因證券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可在一個櫃台交易其基金單位。在各櫃台交易的上市基金單位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
- 基金單位持有人只會以人民幣收取分派。無人民幣賬戶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外匯兌換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本基金可能酌情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基金份額持有人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可能貼近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 基金表現¹



▲ 累積回報¹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³
華夏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	-4.74%	+11.84%	+9.71%	+14.53%	-	-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淨總收益)	-4.73%	+11.99%	+9.96%	+15.06%	-	-

▲ 年度回報¹

	2021 ³	2022	2023	2024本年至今
華夏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	-2.91%	-19.13%	-14.46%	+19.66%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淨總收益)	-2.80%	-18.94%	-14.17%	+20.14%

¹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基金表現的計算方法是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以上為人民幣櫃台單位的基金回報表現。持美元/港幣的投資者將承擔美元/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2022年11月1日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已經變更。2022年11月1日前所達致表現的環境已不再適用。

² 關於基金詳情（包括費用）請參考基金章程。

³ 自基金首個官方資產淨值日2021年12月10日起計算。

⁴ 總開支比率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為基礎開支，包括管理費、信託費等。該數字不代表跟蹤誤差。該經常性開支數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為基礎，且每年均可能有變動。其代表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子基金的的經常性開支。

⁵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通常於7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不論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和收入中支付分配。

除非另有說明，資料來源均來自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彭博。

▲ 基金資料²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總開支比率 ⁴	每年0.30%
管理費	每年0.30%
基礎貨幣	人民幣
派息頻率 ⁵	每年
指數代碼	MXA50CNC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
ETF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product/etf-chinaamc-msci-china-a50-connect-etf-fund-details/

二級市場交易資訊

	人民幣櫃台	港幣櫃台	美元櫃台
開始交易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股份代號	82839	2839	9839
交易貨幣	人民幣	港幣	美元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個基金單位	50個基金單位	50個基金單位
彭博基金代碼	82839 HK	2839 HK	9839 HK
ISIN 編碼	HK0000804135	HK0000804119	HK0000804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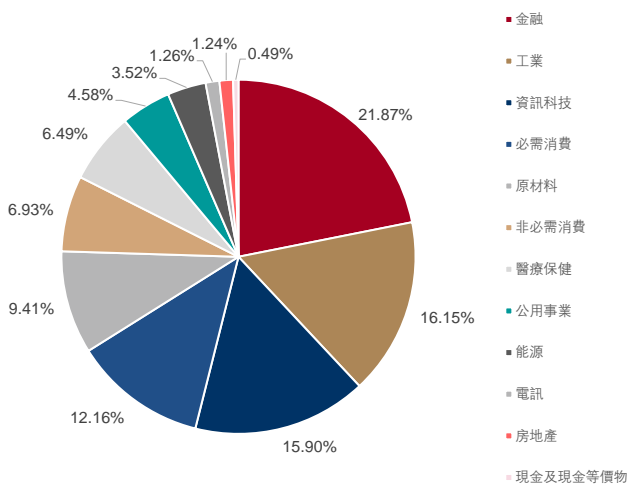
華夏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

(股份代號: 2839 HK / 82839 HK / 9839 HK)

基金月報



▲ 行業分佈



▲ 十大持倉

名稱	比重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	6.61%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58%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4.66%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1%
海光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4.32%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3.84%
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58%

▲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 做市商

人民幣櫃檯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港幣櫃檯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櫃檯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註: 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 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

服務熱線: (852) 3406 8686

網站: www.chinaamc.com.hk

電郵: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風險預告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可升亦可跌, 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基金回報, 未來回報不能保證。閣下亦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本資料並不構成對於任何證券或基金的買賣或進行任何交易之邀約或任何投資建議。本文件只供閣下參考之用, 閣下不應倚賴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本文所載之部份資料或數據是從非關聯之第三方取得的, 我們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或數據是準確、完整及至所示日期為最新的;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確保準確地再製造該等數據或資料, 但並不保證該非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之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閣下應細閱基金銷售說明書, 包括風險因素。如有需要, 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資料之發行人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此資料並未被香港證監會所審閱。

指數免責聲明

本文中提及的基金或股票並不是由MSCI贊助、認可或獲得MSCI推廣, MSCI對任何此類基金或股票或此類基金或股票的任何指數不承擔任何責任。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的基金銷售說明書包含MSCI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及任何相關基金之間的有限關係的更詳盡說明。